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15,521	108,694	+6.3%
毛利	26,028	22,830	+14.0%
毛利率	22.5%	21.0%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96	4,388	+70.8%
純利率	6.5%	4.0%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升溫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全球市場及鋼鐵行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於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3.4%及3.0%，速度較二零二一年的約6.2%及8.4%有所減慢。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向世界鋼鐵協會呈報的64個國家的世界粗鋼產量較二零二一年減少4.3%，其中北美洲及中國的粗鋼產量較二零二一年下降5.5%及2.1%。鋼鐵生產放緩影響了對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15.5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約6.3%。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所銷售石墨電極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3,928美元增加21.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777美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售石墨電極整體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受銷售至美洲地區的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增加38.1%及銷售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增加25.5%所推動。不過，整體銷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7,669公噸下跌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4,184公噸，因銷售往美洲地區的銷量減少所致，乃受北美洲於二零二二年的粗鋼產量放緩所影響。

然而，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轉換成本增加。尤其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平均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針狀焦成本及其他投入成本增加。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的俄烏衝突持續，以致歐洲的能源成本飆升，而能源成本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本部分。為緩減有關影響，本集團以固定價格為其意大利廠房（「意大利廠房」）獲得能源供應，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保障本集團免受歐洲於二零二二年能源成本增加之苦。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能源市場，並會採取必要行動，控制其在日益波動的能源市場所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多項法律、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影響，例如中美局勢緊張及反傾銷條例。美國政府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實施一系列關稅，包括石墨電極，其在關稅清單3生效前被徵收6%的關稅。在清單3生效後，其他中國製造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需要繳納25%的關稅。然而，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底開展意大利的製造業務，我們已使用意大利廠房的產能製造產品以銷售予美國的客戶，以求盡量減低須承受的加徵關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全部由意大利廠房製造，因此並無產生額外關稅。我們預期中美貿易衝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就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條例及歐盟的反傾銷條例(統稱「反傾銷條例」)而言，本集團認為彼等均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歐盟委員會的反傾銷條例僅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石墨電極(接頭除外)。由於本集團不會從中國出口石墨電極(接頭除外)至歐盟，我們在該等地區分銷的產品毋須繳納反傾銷稅。在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條例下，反傾銷稅僅適用於我們源自中國廠房(「中國廠房」)的小直徑接頭。不過，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自中國的小直徑接頭的反傾銷稅金額屬微小。相較該等地區的中國競爭對手，反傾銷條例賦予我們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

於截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約4.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0.8%。撇除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8.7百萬美元，較去年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36.9%。

於截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上市開支前)約為17.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歷史上的重大里程碑。此項成就有望提供進入不同資本市場的渠道，從而致使業務擴充的融資選擇具多元化，並有助壯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前景

封鎖後經濟重啟及電弧爐(「電弧爐」)鋼市場下游產業逐步復甦，促進全球石墨電極行業進一步回暖。多項指標顯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行業的復甦及增長動力，包括但不限於(i)全球石墨電極平均市場售價持續上升；(ii)雙碳目標等不同舉措及更嚴謹的環境政策和法規，加上碳中和日益備受關注，鼓勵了環保生產程序，進一步推動全球電弧爐鋼行業的發展。

未來，隨著下游產業復甦，尤其是全球電弧爐鋼行業，以及考慮到石墨電極作為電弧爐鋼製造的必要耗材，石墨電極市場有望延續長期增長軌跡。

鑑於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在電動汽車及儲能高速發展的推動下快速增長，本集團正在探索石墨電極業務以外生產石墨負極材料的業務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石墨負極材料研發力度，致力滿足在電動汽車及儲能推動以及得益於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石墨負極材料的殷切需求，而本集團具備生產石墨負極材料的類似技術訣竅，當中涉及類似的石墨電極生產程序。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石墨電極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每公噸3,928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每公噸4,777美元，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5.5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5.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8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石墨電極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從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103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701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此乃受針狀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平均購買價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6.0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1.0%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5%。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石墨電極平均售價上升，惟被石墨電極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103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701美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約為2.6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0.6百萬美元。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及於上市過程的最後階段產生若干上市開支，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年內溢利

總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闡述的原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時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i)業務所得現金；及(ii)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0.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20.3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32.9百萬美元及72.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百萬美元及87.9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主要由於償還債務，致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減少約10.1%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包括為擴大業務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6.0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2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4	115,521	108,694
銷售成本		<u>(89,493)</u>	<u>(85,864)</u>
毛利		26,028	22,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51	1,30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060)	(12,096)
其他開支		(1,607)	(1,931)
財務成本	6	(2,626)	(1,988)
上市開支		<u>(1,198)</u>	<u>(1,961)</u>
除稅前溢利	5	9,188	6,154
所得稅開支	7	<u>(1,692)</u>	<u>(1,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496</u>	<u>4,38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9美仙</u>	<u>0.5美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u>7,496</u>	<u>4,388</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9,895)	(3,749)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虧損)	(1,314)	5,102
所得稅影響	<u>1,641</u>	<u>(1,370)</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27	3,7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9,568)</u>	<u>(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72)</u>	<u>4,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31	99,991
使用權資產		8,109	7,321
無形資產		913	1,2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37	2,092
遞延稅項資產		2,147	5,3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037	116,034
流動資產			
存貨		58,605	60,872
貿易應收款項	10	21,046	21,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1	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2	15,086
流動資產總值		98,814	106,8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314	18,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04	18,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11	14,503
租賃負債		562	637
應付所得稅		5,232	8,660
流動負債總額		45,523	61,193
流動資產淨值		53,291	45,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28	161,6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2	6,7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18	5,756
租賃負債	1,178	154
遞延稅項負債	10,203	14,025
	<u>27,411</u>	<u>26,6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411</u>	<u>26,678</u>
資產淨值	<u>132,917</u>	<u>134,98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	110
儲備	132,807	134,879
	<u>132,917</u>	<u>134,989</u>
總權益	<u>132,917</u>	<u>134,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墨電極。董事認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概念框架」)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的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所需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確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銷售項目，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該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概無識別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巨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情況。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美洲	33,484	34,358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51,664	41,734
中國	27,871	28,60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2,502	4,000
	<u>115,521</u>	<u>108,694</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美洲	202	65
EMEA	50,739	50,867
中國	52,168	57,938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629	1,744
	<u>104,738</u>	<u>110,6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14,421	13,132
客戶B	13,184	13,403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u>115,521</u>	<u>108,694</u>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u>115,521</u>	<u>108,69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u>115,521</u>	<u>108,694</u>

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4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97,000美元)，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義務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	87
分租利息收入	2	1
銷售其他碳產品的純利	21	28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7	471
政府補助*	218	440
貸款更替收益	155	-
其他	115	12
	<u>651</u>	<u>1,300</u>

* 年內補貼指收取自意大利及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21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100,000美元)。於往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得計息銀行借款340,000美元，該借款於二零二一年獲美國政府豁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89,493	85,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0	3,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1	995
無形資產攤銷^^	279	2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6	205
核數師薪酬^^^	367	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478	8,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5	1,303
減：撥充資本金額	(4,323)	(4,212)
減：政府補貼##	(35)	-
	<u>4,385</u>	<u>5,171</u>
外匯差異淨額^	534	74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29	5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7)	(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1	9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3
終止確認分租所產生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9

概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減少其在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內。本年度的若干政府補貼2,718,000美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若干折舊開支為3,762,000美元(二零二一年：3,781,000美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

^^^ 該金額不包括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而支付予申報會計師的酬金。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93	4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378	829
銀行借款利息	541	218
其他借款利息	1,24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結付結餘之利息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結付結餘之利息	70	780
其他安排費用	302	116
	<u>2,626</u>	<u>1,988</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一年：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一年：16.5%)徵稅。

根據美國的相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按最高21%(二零二一年：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通常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除外。

根據義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義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0%和3.9%(二零二一年：24.0%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6	-
即期—其他地方	(275)	1,849
遞延	1,961	(83)
	<u>1,692</u>	<u>1,766</u>

8.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去年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普通股1.4美元，合共14,000,000美元。股息率乃以於董事會批准股息分派當日的普通股數目計算，款項來自根據開曼群法律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影響作追溯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每攤薄盈利	<u>7,496</u>	<u>4,38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27,600,000</u>	<u>801,320,795</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逾期	18,242	18,717
1個月內	2,483	2,318
1至3個月	321	556
3個月以上	-	258
	<u>21,046</u>	<u>21,84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1%(二零二一年：17%)及66%(二零二一年：5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逾期	10,982	17,185
1個月內	705	516
1至3個月	476	453
3個月以上	151	831
	<u>12,314</u>	<u>18,98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60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 (定義見招股章程)	34.8%	65.0	-	65.0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 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 (定義見招股章程)	55.2%	103.0	26.9	76.1
3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0.0%	18.7	18.7	-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10名員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0.3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美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

Wei-Ming Shen博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無損權力及職能的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八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另外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從不同立足點提供各種意見。此外，在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時，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魏明德先生及孫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告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孫慶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